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建筑施工项目延期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、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B款）》或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E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**第三条** 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，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，**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**。如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仍未竣工验收的，投保人需通过书面告知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延长保险期限的申请，**经保险人同意后办理延长保险期间手续，最长不超过9个月，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，保险责任在免费延长期间内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。**

如工程在保险期间届满9个月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，投保人需通过书面告知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延长保险期限的申请。**经保险人同意后，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，加收保费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。**

**如投保人未提出延长保险期间的申请，保险责任到保险期间届满之后自动结束。**